

第二四五次會議

時 間：87年7月20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廖委員正豪（請假）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請假） 廖委員義男

蔡委員明華（請假）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朱委員甌 曾委員榮振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請假） 江顧問清謙（請假）

許顧問桂霖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溫組長源興

李組長世明 鄧組長天祐 王主任國聯（劉廷亮代）

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 賴副組長錦珣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楊誠璽 李總幹事逸洋（請假）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泮代）

主 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44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44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敦義為競選高雄市長，擬自87年7月8日起辭去該會委員及兼任主任委員職務並擬由該市副市長黃俊英擔任委員並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一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7年6月26日八十七高市選人字第1101號函辦理。
二、該會主任委員吳敦義已獲中國國民黨提名競選高雄市長，為使選務工作更公平、超然、中立起見，擬自87年7月8日起辭去該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改由副市長黃俊英先生擔任委員並代理主任委員職務。
三、茲為爭取時效，以及因應高雄市選委會選務工作推動需要，本會業以87年7月9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77945號函權先函報行政院核定。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6月29日八七省選人字第0442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將於87年8月8日任期屆滿，該會函報新任委員參考名單到會，各縣（市）長均列為委員，並建議循例指定為主任委員。
三、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四、案內所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人數二至四名，均有無黨籍人士，且具有同一黨籍者，分別不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往例各縣（市）長列為委員時，均指定為主任委員。

決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三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喪失其國民大會代表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民大會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又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之1第4項規定，本法第68條之1第2項所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遞補，應自國民大會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二、新黨籍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溫梅桂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經新黨全國競選暨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87年7月7日（八七）組字第87070702號函，向本會備案。案經本會以87年7月14日八十

七中選一字第78127號函請國民大會註銷其名籍。並准國民大會87年7月14日（八七）國會復人字第1322號函復，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新黨籍代表溫梅桂，因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應自註銷黨籍之日（87年7月7日）起註銷其代表名籍。

三、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新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許歷農等十八人，選舉結果，計有許歷農等十二人當選。前因何振盛一人辭職，經國民大會依法註銷其名籍，業經本會於86年11月11日公告吳成典遞補在案，現復缺額一人，按順位應依次由黃鴻鈞遞補。

決議：通過，依法於本（87）年7月20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函知國民大會、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四案：建請聘任陳敏卿等七人為本會常任巡迴監察員，並指定陳敏卿為召集人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本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置巡迴監察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巡迴監察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二、本會現任常任巡迴監察員將於本（87）年8月19日任期屆滿三年，建請聘任陳敏卿等七人為本會常任巡迴監察員，並指定陳敏卿為召集人。

決議：通過，報請行政院長聘任。